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激發兒童研究科學之興趣。
- 二、提高兒童對科學的想像力、思考及創造能力。
- 三、培養兒童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培養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與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
- 五、擇優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

貳、展覽內容

凡屬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地球科學及小學階段生活與應用科學（包括工藝）等學科範圍內，合乎下列條款之作品均得參加展覽：

- 一、參展學生研究主題應與學生能力配合，不選超過能力範圍的教材為研究內容。
- 二、研究對象以住家及學校附近區域所接觸之環境、事、物為題材。
- 三、相關實驗過程觀察記錄列入科展成績評量。
- 四、有關科學之創新、發明及新的研究成果。
- 五、科學原理、定律、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六、經蒐集、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七、科學實驗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方法。
- 八、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參、實施方式

本校科學展覽教學活動分兩種方式實施：

- 一、四年級「科學遊戲」：四年級結合自然課程，以「科學遊戲」做為該年段科學教學活動，「科學遊戲」主題由當年度任教四年級自然老師規劃議定。指導老師引導學生利用環保素材，以科學研究精神與方法進行探究和製作，並進行趣味競賽及作品展示。
- 二、高年級「科學展覽」：本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律報名參加，每一件作品一至六人合作，且每一件作品指導老師不得超過二人，若超過兩人，以實際貢獻程度取決前兩名。
 - (一) 請四、五年級自然教師於放暑假前施予「科學博覽暑假自主學習」教學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選定題材，擬訂計畫，蒐集資料和按時完成作品。
 - (二) 審查分班級初審與校內複審兩階段進行：

1. 班級初審：鼓勵學生參加，參加者應先提交作品電子檔(ppt 簡報檔)，由各班自然課任課老師審查學生之作品電子檔，選送班上優秀作品一至三件為原則，參加複審。
2. 校內複審：參加複審者須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與簡報檔名必須相同，違者得不予評審。
參加者簡報檔請務必注意內容不得出現班級、作者及指導老師姓名。

- (三) 經遴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賽作品，請依照北市科展參展規格製作，並由教務處邀請指導老師協助比賽相關事宜。

肆、實施期程

- 一、公佈：請鼓勵五至六年級學生參加，即日起開始進行。
- 二、班級初審：**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
- 三、校內複審報名與送件：**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星期三)**，向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與送件，送件檔案直接於網路硬碟繳交，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予評審。

四、校內複審：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

（一）第一階段校內複審：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於科任辦公室，自然老師分組評閱各科別之作品簡報檔。（當天下午5時前校網公布入圍第二階段複審名單）

（二）第二階段校內複審：110年10月26日（星期四）及10月27日（星期五）兩個午休時間；入圍的參賽學生依科別到指定教室以電子白板展示說明作品並接受評審提問。

（三）「校內科展複審會議」預定於11月1日（星期三）午休時間召開。

伍、市賽作品班級巡迴分享

（一）為深化學校的科學教育和磨練當年度北市科展參賽學生的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於11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3日（星期三）進行市賽作品班級巡迴分享。

（二）每件作品班級巡迴的場次以至少5次為原則，巡迴分享的時間與地點由科展指導老師協助安排。

陸、注意事項

一、科展簡報檔製作說明：可搭配圖表、照片。說明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必要項目-題目、研究目的、研究過程。
- 研究過程可僅呈現思考規劃要點。
-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如為修改或引用前人的科展作品，須增加參考資料來源頁面標註之。若被發現隱晦不報或有抄襲之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若能秉持科學研究精神完成科展作品（內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或問題、研究設備及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則在校內複審時會有加分效益。

二、善用資源-站在知識巨人的肩膀上

- 學校網站-科學展覽學習專區
- 歷屆優勝作品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科展資訊管理系統
- 科學教育月刊

柒、獎勵：獲獎者將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1. 每件作品請填寫一份報名表，送交註冊組。
2. 科別請依下列填寫：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數學科或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校內科學展覽報名表			
編號		科別	科
作品名稱			
作者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備 註			